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xon Precis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Q01010模具製造業
-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F219010電子零件零售業
- 7.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8.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 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 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 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

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 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第八條:(刪除)第九條:(刪除)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 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 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副董事長任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七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 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u>九</u>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 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 董事三至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方式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 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相同之方式互推副董 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若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 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u>應</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u>應</u>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職 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機管機關 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 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 人。

第七章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並得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或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上期無累 積虧損時,以公司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 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 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煥青